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51

##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2,95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2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2,90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0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5,300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4.8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,61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9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因此同时需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9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6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; 反对 3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胡敏、袁晟
- 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